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吳佩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363,74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363,74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在於調解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台北光復郵局帳戶，於112年10月2日存款餘額為5元；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帳戶，於112年8月12日存款餘額為40元；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93年7月8日存款餘額為1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46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以信用卡借款，因為入不敷出，以債養債，而積欠借款。嗣後因當時小孩還小，伊必須要照顧小孩，加上婆婆罹患疾病要住院治療，伊還必須照顧婆婆，無法工作，沒有收入，所以無法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從事自助餐店外送員，月薪約13,000元，扣除每月支出27,076元，每月剩餘0元。但伊希望每月清償2,000元，不足部分由家人協助。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363,740元。而查，在調解程序

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0日函，陳報債權金額為417,617元(其中本金為105,784元、利息311,833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15,261元(其中本金為49,757元、利息為172,250元、違約金為250元、訴訟費用為1,444元；扣除部分還款8,440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1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929,758元(其中本金為219,680元、利息為710,078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3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21,906元(其中本金為51,401元、利息為170,005元、其他費用為50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2,523元(其中本金為28,938元、利息為95,574元、違約金為7,717元、費用為29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6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0,187元(其中本金為32,375元、利息97,81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2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93,911元(其中本金為137,611元、利息為447,064元、費用及違約金為9,225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伊債權是受讓自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債權金額為92,994元(其中本金為22,234元、利息為70,082元、其他費用為678元)。另外，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提出之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表，其中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381,953元(其中本金為109,732元、利息為272,221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336,818元(其中本金為70,907元、利息為253,923元、違約金為9,289元、其他費用為2,699元)。因此，本件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約3,452,928元。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自助餐店外送員，平均每個月薪資約12,000元至13,000元。又查，聲請人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2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又查，聲請人還必須與配偶共同分擔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聲請人有四名子女，其中二名已成年，另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06年10月及000年0月出生，目前分別約6歲及4歲，有戶籍謄本載明可稽。聲請人主張伊每個月分擔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為各5,000元，合計共10,000元，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約43歲，距法定強制退休的年齡65歲剩餘約22年的時間。聲請人從事自助餐店外送員，每月薪資約12,000元至13,000元，以最高數額13,000元計算，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10,000元後，已無餘額，且猶仍有不足，遑論於要清償之前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3,452,928元的債務。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以信用卡借款，因為入不敷出，以債養債，而積欠借款。嗣後因必須照顧小孩，還必須照顧住院治療的婆婆，無法工作，沒有收入，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

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債務形成的原因、停止清償的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5日函、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日民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0日民事陳報狀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債權人陳報狀所述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毅麟